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3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4月1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施行生态环境部门注意事项及法律责任
-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有毒物质”的范围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施行生态环境部门注意事项及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

1. 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执法年度计划;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3.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
4. 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5. 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6.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检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7. 依法处理举报,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法律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2.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3. 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有毒物质”的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十五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3月3日下午，支队党支部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出席会议，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党支部书记王天武主持会议，副支队长吴国籍、彭焯寒及支队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2. 3月10日上午，支队组织召开干部职工暨党员大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出席会议，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党支部书记王天武主持会议。会上，一是组织对支队机关干部职工2020年度考核进行民主测评；二是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学习。

3. 3月10日上午，支队党支部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议。会议对支部委员分工进行调整，对2021年度党费收缴工作和党建工作进行议定。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对四川省自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销号工作。二是协助督察科对全市范围内的央省督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三是对《2021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细则》进行修订。四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五是按照省总队文件要求进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对试点企业开展现场督导，目前已有3家完成并进行自主标记。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5家次。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2021年3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11930台次，初检合格率95.25%。巡查检验机构4家次，发现问题2个，提出整改

要求 11 条。二是机动车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在东区、西区用移动遥感设备开展了机动车排气路检，共抽检车辆 3347 辆，其中柴油车辆 1872 辆。三是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对东区 1 建筑工地进行了抽查，共抽查 3 台非道路机械，均未超标。四是监督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制度（I/M 制度）实施。对 4 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五是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三月份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安装电线和网线，预计四月份完成全部安装部署。六是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联合市经信局和大气科对东区、西区、仁和区的 14 家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 7 家加油站在加油时加油机的油枪口有漏油的情况，针对该情况提出了整改要求。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组织钒钛高新区 90 余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学习培训。二是对马店河入江口及沿线排水沟渠进行梳理排查，并对 13 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做好精细化管控。三是调查处理金江村小鲊石社倾倒选矿尾砂、钒钛园区综合渣场偷排渗滤液、银江镇双江社区邓玲无证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市交投公司马店河砂场违法处置固体废物、德铭化工废水超标排放等投诉、案件。四是收集、梳理、汇总各县区工作资料，向省总队上报我市关于开展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危废专项执法工作总结。五是按照 2021 年支队重点工作安排，起草《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生

态环境局与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环境监管与生态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并征求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意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3月份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6件，已办结3件，按期推进办理3件。二是会同米易生态环境局办理生态环境厅转办匿名投诉1件，对投诉反映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三是为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会同市局大气科对空气测点周边管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道路洒水、工地扬尘治理、汽修店高温时段暂停喷漆等管控措施进行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对不利气象条件下菩提苑异味扰民投诉进行了调处，会同东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召开了菩提苑业主沟通会，通达攀钢烧结、焦化等生产环节实施技改进展情况，有效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五是按照生态环境厅部署，积极组织市、县（区）、乡镇（街道）开展生态环境监管人员及网格员业务培训，4月底前全覆盖完成培训任务。六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有奖举报实施工作，按月调度工作情况。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完成《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规范》制定工作。二是持续做好双随机执法任务的分解、统计工作。三是梳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以及执法正面清单档案资料，做好迎接省环保督察准备工作。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空气质量保障。3月，为应对我市气候不利扩散等因素，强化对攀钢生产情况巡查检查。现场未发现散排现象，要求企业严格管控排污，落实超低排放和错峰作业。

2. 强化重点区域管控。重点加强高粱坪园区、流沙坡园区、银江水电站建设区和攀钢西渣场日常巡查管控。

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3月对5家选矿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4. 及时调处信访问题。3月份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80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上访；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受理信访投诉8件，已办结1件，7件正在办理中。3月21日下午，在东华街道会议室召开菩提苑异味扰民问题座谈会。

●西区执法大队

1. 脏车治理工作。3月，共检查车辆2884台，劝返脏车冲洗29台，谈话记录30份，现场整改1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及时上报。

2. 环境信访工作。2021年3月，西区大队结合“两会一节”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15件，均办结。3月21日，西区大队牵头组织召开西区席草坪

片区粉尘异味扰民“环境圆桌对话”会议，着力化解该区域突出环境问题。

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3月份积极推进3件环境违法案件办理。

4. 移动执法系统运用。西区大队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等任务13件。

●仁和执法大队

1.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利用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4件；上报违法案件立案4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正在调查及证据收集3件。

2. 狠抓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保障空气质量。紧紧围绕冬春季空气质量保障，统筹协调继续推进脏车治理，组织执法人员对仁和区甲第、铜锣湾等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指导做好扬尘防控，报送脏车治理小结4篇。

3. 信访投诉调处。3月份共办理信访5件，及时化解环境矛盾。协助区环督办和区信访局对2020年6月至今全区涉环境重复信访件和回访不满意件进行梳理、研判，共梳理重复投诉问题103个，不满意投诉37件；对群众投诉关注度高，仍未彻底解决的难点问题，落实部门乡镇包案化解。

4.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保障环境安全。开展两会期间安全生产

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涉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铁路沿线安全检查和节前环境安全检查，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 5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推进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按期按时报送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1 年安全生产“百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4 次、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周报 1 期、普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整治 3 月工作小结。参与 3.23 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硫酸泄漏处置，防止了污染事故发生，仁和生态环境局受到区应急委通报表扬。

●米易执法大队

1. 移动执法工作。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现场检查任务 23 个。

2. 督察整改。配合市环督检查组开展米易县督查发现问题点位整改情况“回头看”。

3. 扬尘专项整治。配合住建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大检查，要求工地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4. 持续推进行政处罚案资料收集补充。

●盐边执法大队

1. 督促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第五监察专员办暗访督察交办的盐边县润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按照“举一反三”的要求，对 4 家类似企业进行了停产整治。

2. 开展涉矿企业清查整治。参与对盐边县新九工矿区选矿

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共排查企业 44 户，发现的 6 大类 118 项生态环境问题已由经科局牵头督促整改。

3. 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对由盐边生态环境局包保的盐边县永兴镇永兴村、复兴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促指导，安排 2 人在卡点进行值守，对过往人员进行“四问”。

4. 全面核查央督、省督以及“回头看”交办问题，对存在反弹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